



手记

5笔漏算的工程款

□讲述人：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检察院 陈睿
本报通讯员：马奥/整理

“如果没有检察机关的监督，我们公司就白白吃了哑巴亏，97万元工程款也不知何时才能要回来。现在好了，工人们的工资有着落了！”当电话那头传来A公司负责人王某欣喜的声音时，我久悬的心终于放了下来。

账目混乱，公司吃了“哑巴亏”

时间追溯到2017年，A公司将其承包的某小区区工项目分包给陈某施工，双方约定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款。2021年春节前，双方签订结算单，确认已支付工程款800余万元。之后，双方因剩余工程款结算问题产生分歧。2021年11月，陈某起诉至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后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A公司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51万余元。2022年1月，陈某再次起诉，称工程竣工验收已满12个月，要求A公司支付预留的质量保修金44万余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也得到了法院的判决支持。

“不对呀，我好像在2018年底以个人名义转过20万元给陈某，但这笔钱没在对账单中显示。”A公司的实际经营人王某察觉到了不对劲。王某准备翻阅公司账目，查看是否存在遗漏的款项，但由于A公司长期财务管理不规范、财务人员流动频繁，公司账目混乱不堪。王某遂聘请了律师团队，对公司账目进行了一次彻底的梳理。

令王某吃惊的是，账目混乱竟让公司毫无察觉地吃了“哑巴亏”。经整理核对，有5笔工程款已付给陈某却未在结算单中出现。但不巧的是，陈某已申请强制执行，97万余元工程款已从A公司账户中扣划完毕。

再审申请和另案起诉均被驳回后申请监督

“我们在陈某起诉索要工程款前，已经支付了90多万元，我们不欠他任何工程款！”2022年6月，A公司向法院申请再审，将新发现的5笔工程款付款凭证作为新证据提交法庭，认为A公司已不欠陈某任何工程款，请求撤销原判决书和原调解书。

法院经审查认为，A公司所提交的5份付款凭证在客观上并不属于在原案中难以提供或不能提供的新证据，即使在形式上属于新证据，也只能证明在某个日期将款项发放或者转账给某人的单一事实，在陈某不认可该凭证为双方结算遗漏的情况下，该凭证不能自证为被漏算的工程款，遂裁定驳回了A公司的再审申请。

2022年8月，王某以不当得利为由，请求陈某返还这5笔工程款，然而经过一审、二审，两级法院均认为这5笔转账事实已付工程款的认定，与此前已经审结的两个案件密切相关，遂认定王某的另行起诉没有法律依据。

要想追回97万余元，必须纠正最初的判决书和调解书。2023年3月，王某向检察院申请监督。

精准监督纠错纠偏

受理此案后，我们将审查重点放在了漏算的5笔工程款上。我们第一时间查阅A公司账目明细，核对银行流水，听取了陈某、王某、A公司等各方意见，经过反复梳理比对，我们发现，A公司提供的5笔付款凭证真实有效、客观存在，确实未被纳入结算范围。

然而，在案件讨论会上，办案组内部产生了分歧：一方认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当事人在诉讼前已经对建设工程价款结算达成协议的，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任何一方都不能再对工程造价进行鉴定，那么A公司与陈某共同认可的工程结算协议就是付款的唯一依据，应当予以推翻；另一方认为，陈某明明收到了5笔付款，却隐瞒收款事实提起诉讼，原判决和调解书实质上虚增了A公司的还款义务，侵害了A公司的利益，陈某存在隐瞒收款事实、作出虚假陈述的可能，涉嫌虚假诉讼，应当建议法院再审，查明事实，还原真相。

“既然已经能够证明有5笔款项独立于对账单，且真实存在，就应当基于尊重客观事实、诚实信用的原则，充分发挥民事检察的职能作用，纠错纠偏。”刘庆国检察长在听取汇报时说道。

通过前期的走访调查、深入探讨，并经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办案组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本案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且涉嫌虚假诉讼，应当再审。

2023年3月，我们依法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检察建议，作出再审裁定，并重新组成合议庭审理该案。同年11月，法院撤销了原判决书和调解书，并驳回了陈某的其他诉讼请求。今年1月，王某收到了被法院扣划的97万余元执行款。

鉴于A公司账目管理欠规范，导致在结算工程款和最初两次诉讼中均漏算了5笔付款，引发多起诉讼，浪费了司法资源，2023年8月，我们向A公司制发了《企业经营法律风险提示函》。“这个提示函太及时了，我们会一一对照，查漏补缺，建立更加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A公司负责人表示。

本案历经两级法院4次诉讼，但是始终未能撤销原判决和调解书，这反映出当事人私权利救济的局限性。这也让我深刻地感受到，作为民事检察官，我们需要始终坚持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的有机统一，依法能动履职，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一起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中，债权人以债务人怠于行使对工程发包人的到期债权为由，诉至法院主张代位追偿，诉讼历经一审支持、二审不予支持、再审驳回。经检察机关监督法院重审，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以维护——

1400万债权失而复得

□本报记者 曹颖频
通讯员 李敏 马开洪

“6年了，这讨债官司越打越多，越打越复杂，我真的拖不起了！”2022年2月的一天，王某风尘仆仆地来到四川省南充市检察院申请监督，希望能从债务人马某勇处要回欠款。

而王某口中“越打越多”的官司，要从2014年债务人马某勇中标的一个工程说起。

债权人主张代位追偿
多次诉讼未能息诉

2014年12月，马某勇、姚某刚以苻某的名义借用广东某建设公司（下称“某建设公司”）的资质中标承建南充市某区某棚户区改造工程。2017年12月，该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该区域城乡建设局（下称“区域城乡建设局”）尚有部分合同款未付清。

2017年9月，马某勇因与姚某刚合伙协议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起诉至法院，法院分别就合伙协议纠纷与股权转让纠纷作出判决，两案共判决姚某刚支付马某勇退伙费、股权转让款共计1499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和迟延履行金。2018年6月，马某勇向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向区域城乡建设局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并冻结了案涉项目的工程款2240余万元。在执行过程中，马某波因与马某勇存在民间借贷关系，遂向法院申请变更其为前述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即姚某刚的债权人。

2018年12月，马某波以与区域城乡建设局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为由，将某建设公司、姚某刚、区财政局作为第三人诉至法院，请求判决区域城乡建设局向姚某刚应付工程款范围内向自己支付140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迟延履行金。某区法院一审判决予以支持。

某建设公司、姚某刚、区域城乡建设局均不服一审判决，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区域城乡建设局是发包人，某建设公司是承包人，姚某刚与区域城乡建设局并无直接的合同关系，因此，姚某刚的债务人应为某建设公司；某建设公司的债务人应为区域城乡建设局；马某波作为姚某刚的债权人，仅能向次债务人行使代位权，故马某波只能向某建设公司行使代位权。于是，2020年8月，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马某波的诉讼请求。马某波不服，申请再审，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

检察机关调查核实
谁是真正的施工方

由于案涉款项数额大，事关当事人重大利益，受理案件后，南充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立即组织办案团队展开调查核实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1条和《合同法》第73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向次债务人行使代位权，次债务人应当是债务人的债务人；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14条，工程实际施工人可以直接向工程发包人行权，如果姚某刚系实际施工人，马某



姚雯漫画

波就能作为姚某刚的债权人向区域城乡建设局行使代位权。”该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徐继分析认为，办案团队应将姚某刚是否为案涉工程项目的实际施工人作为调查的重点。

“但是在调查中，姚某刚始终称苻某为实际施工人，自己只是负责工程的外围协调和现场班组协调管理。”承办检察官任晓军告诉记者，办案组通过实地走访查阅工程签证单、确认单、材料购买清单及雇佣劳动合同等资料，询问工地工作人员，清晰还原了整个工程关系：2014年11月，马某勇、姚某刚因急需大量资金投入该项目，以甲方身份与苻某签订借款协议，向苻某借款3800万元；为保证苻某能按期足额收回借款，特别约定由苻某名义与某建设公司签订项目责任书，且借款期间苻某不负责项目建设和盈亏，只负责项目每笔支出的签章及签字。苻某按约向某建设公司分别转账20万元和2242万元，均备注为工程保证金。同年12月，区域城乡建设局与某建设公司签订了项目施工合同，并缴纳了履约保证金及民工工资保证金。2015年4月，姚某刚与马某勇签订《关于某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的固定分配协议》，约定由姚某刚独自全部承担项目施工组织及管理，并向马某勇支付1400万元，按照约定分2次支付完成，最终在2017年6月1日前付清。

“综合调查的事实及证据看，整个工程的建设，是由姚某刚实际投入资金、技术和劳务，独立完成工程建设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姚某刚是整个工程项目唯一的实际施工人，他与区域城乡建设局之间形成了事实上的合同关系，享有向区域城乡建设局收取工程款的权利，而不是只能由某建设公司来收取。”任晓军表示。

施工方怠于行使债权
法院再审支持代位追偿

马某波作为姚某刚的债权人究竟能否对区域城乡建设局代位追偿这1400万元？

“按照法律有关规定，本案中马某波代位权是否成立主要取决于两个关键问题，一是姚某刚对区域城乡建设局是否享有到期的债权；二是姚某刚是否对到期的债权怠于行使权利。”任晓军说。

承办检察官进一步审查分析证据确认，案涉施工合同的签约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不因环境变化和工程量

增减而调整，目前区域城乡建设局仍有6800余万元工程款尚未支付，数额远大于马某波对姚某刚的债权数额；姚某刚作为案涉工程项目的实际施工人，享有向区域城乡建设局收取工程款的权利，然而姚某刚却辩称，该项目的消防工程正在整改，导致他无法向区域城乡建设局提供相关工程资料办理结算，并非他怠于主张到期债权。

办案组围绕案涉工程验收查明，2017年12月主体工程就完成了竣工验收，2020年1月工程全部交付使用，但消防工程迟迟未完成验收，成为整个项目审计结算的“拦路虎”。而且区域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1月、2022年5月，分别向某建设公司发出通知，要求完成消防工程，并达到验收条件，但某建设公司一直未推进相关工作。

“案涉工程虽然没有办理工程结算，但全案证据及工程已经交付使用的事实表明，姚某刚可以向区域城乡建设局主张债权。然而，姚某刚不但没有进行主张，反而在业主方多次催促的情况下，长期消极对待，以消防工程还未完成验收为由拖延办理工程结算，变相阻碍付款条件的成就，其最终目的还是想规避债务，保全工程款

不被他人执行。”任晓军认为，“根据合同法第45条第2款‘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之规定，本案应当视为姚某刚对区域城乡建设局的债权已经到期。”

据此，南充市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被该院采纳。2023年10月，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委会研究决定，作出撤销该院二审判决，维持某区法院的一审判决为终审判决。至此，在检察机关的依法监督下，马某波对1400余万元的债权在经历了多年讼累之后终于失而复得。

今年3月，在南充市、区两级检察院民事检察官的推动下，马某波与区域城乡建设局初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由区域城乡建设局先行支付部分款项，在工程审计结算结束后，再支付剩余款项；如在约定时间内不能完成审计，则从审计期限届满之日起，按照余下金额数量每季度等额支付直至支付完毕。

“从法院终审判决到达成执行和解协议，7年来第一次有了如释重负的感觉。”马某波感慨道。

■检察官说法

查明事实，依法保障债权人行使代位权

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各类主体由于利益的交织、行为的牵连，相互之间容易产生债权债务的叠加、混同，一些债权人往往通过行使代位权保障权益和化解债务。

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检察官围绕建筑施工合同、债权人代位权两个法律关系，牢牢抓住“谁是实际施工人”“债务人是否怠于履行到期债权”两个核心问题，从工程资料入手，立足于人、财、物核心要素展开调查，对薄弱证据进行补强，查明事实支撑法律认定。

针对谁是实际施工人的问题，要围绕工程项目中的人员组织、资金投入、设备材料和施工管理进行调查；对于借用资质挂靠的实际施工人能否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在发包人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直接主张债权的问题，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能局限于违法转包、分包等情况；对于建筑工程领域债权人代位权纠纷，要全面“穿透式”审查代位权是否成立；当债务人债权是未经结算的工程款债权时，要辩证看待该债权是否为到期债权，既要分析工程款计价方式和结算依据，又要看案涉工程验收竣工、交付使用情况；对于债务人是否怠于行使债权，要关注债务人行为的连续性、整体性，判断其是否通过不正当方式阻止条件成就，为己谋利。

在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中，为防止出现“法律白条”损害群众利益，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应依法能动履职，多措并举协调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把维护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置顶”，才能真正让民事检察与民同行，奏出与民同心最强音。

(四川省检察院 马开洪)

“手拉手”打假官司 逃债企图终成空

洛阳高新区：刑民一体履职严惩虚假诉讼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李祎祎

“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要树立一体化履职的理念，既要熟练掌握民事检察业务知识，办准民事监督案件，又要熟悉刑事检察业务，对涉嫌虚假诉讼的线索及时移交……”3月25日，在每周召开的工作例会上，河南省洛阳高新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员额检察官曹飞与同事们分享办案心得。

这一心得体会，源于该院办结的一起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

好友同簿公堂，顺利达成调解协议

2007年，宋某军因生意需要，注册

成立有限公司并任法定代表人。刘某在宋某军所居住的小区附近经营美发生意。2009年，两人相识并成了朋友。

2021年10月28日，刘某向高新区法院提出诉前保全申请，请求冻结宋某军银行账户中的48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并提供了明确的财产线索。法院准予诉前保全申请。

2022年1月26日，刘某又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诉至高新区法院，称2015年6月2日宋某军因公司资金周转问题向其借款480万元，却拒绝履行还款义务，几年间催讨数次无果，请求法院判令宋某军偿还其本金。刘某同时还提交了由其他3名自然人和2个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条”、其向宋某军银行账户转账的“对账单”等证据。

2022年2月14日，双方达成了诉前

调解协议，后宋某军未按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按期履行还款义务，法院根据刘某的申请，于同年10月14日作出执行裁定书。

2023年2月6日，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由被执行人宋某军以每年的厂房租金向刘某履行还款义务，直至债务履行完毕。

检察官抽丝剥茧，查明虚假诉讼事实

“单从诉讼经过看，宋某军与刘某民间借贷纠纷案情清楚，法律适用准确，并没有什么问题。但经过多次审查，我们还是发现了不少疑点，比如原告在诉讼中对约定好的利息不予主张、被告对诉讼时效不予抗辩、担保人始终未提出异议……”承办检察官说。

围绕案件疑点，承办检察官通过调取宋某军和刘某等人的银行流水和银行账户、微信转账记录等，查明刘某在案涉借款发生时并未在相关银行开立账户，案涉的480万元款项根本与刘某无关。

检察官在调查中还发现，宋某军在法院另有多起作为被告或者被执行人的民事诉讼及执行案件，由于其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已经裁定终结执行程序。种种迹象表明，宋某军极有可能是为了逃避另案执行义务在炮制虚假诉讼。

“我确实没有借款给他，当时都是我们商量好的，这是为了让宋某军不因别的欠款被强制执行想出来的法子。因为是多起好友，我抹不开面子，就答应他到法院递交了材料。”在已经查实的证据面前，刘某和宋某军不得不承认，他们之间所谓的债权债务关系完全是合谋虚构的。

原来，宋某军另有多起作为被告或者被执行人的民事诉讼和执行案件，为逃避另案执行义务，宋某军和刘某串通捏造了借贷及担保事实，通过在银行不同银行账户之间转账的方式制造交易流水，并伪造对账单和借条，且诉前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也是宋某军或其妻子先用微信支付给刘某，再由刘某向法院缴纳的。

原调解书被撤销，虚假诉讼者被判刑

2023年6月16日，高新区检察院根据所查明的事实，依职权向该院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同年6月21日，高新区法院采纳再审检察建议，裁定对该案再审，并中止了对原民事调解书的执

行。同年9月15日，高新区法院裁定撤销原民事调解书，驳回刘某的诉讼请求。

由于该案涉嫌虚假诉讼罪，高新区检察院将刑事犯罪线索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随即以涉嫌虚假诉讼罪对宋某军、刘某立案侦查。

2023年11月10日，高新区检察院以涉嫌虚假诉讼罪对宋某军、刘某依法提起公诉。同年12月29日，高新区法院经过开庭审理，以犯虚假诉讼罪判处宋某军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5万元。一审判决后，宋某军、刘某均未上诉。

“我始终抱着侥幸心理，觉得我们商量好的那些事不会被发现。万万没想到，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谎言还是被拆穿了，让我们从打假官司变成了真罪犯。”面对法院作出的判决，刘某悔不不已。